

证券代码：000557

证券简称：*ST广夏

公告编号：2012-004号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9月16日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银川中院”）裁定受理银广夏重整一案，并指定银广夏清算组为管理人（详见公司2010-023号公告）。2011年12月8日，银川中院作出的（2010）银民破字第2-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银广夏《重整计划》（详见管理人2011-092号公告）。《重整计划》已于201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

管理人已于2011年12月23日将公司股东按比例让渡股份中的82,902,914股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，还有5个股东账户共计17,527,331股股份因被司法冻结、质押或账户受到限制暂无法过户。

2012年1月11日，银川中院作出（2010）银民破字第2-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将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全部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划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

根据2012年1月16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已于2012年1月16日将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82,902,914股过户至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账户。

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3.2亿元人民币现金。

管理人将要求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尽快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人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